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活动，保障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提升基金会的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慈善信托公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基金会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方式

第三条 基金会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会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四）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五）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六）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会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基金会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重大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
-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依据基金会章程的规定。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经北京市民政局核准的章程；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五）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六）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基金会可以将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组织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经北京市民政局审查同意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并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上年度重大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及其确定方式、项目收支情况和委托第三方执行慈善项目情况。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慈善项目，属于重大慈善项目：

- （一）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
- （二）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基金会当年慈善活动总支出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
- （三）持续时间超过 3 年的。

第七条 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基金会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

托的，应当自慈善信托设立后 30 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名称、受托人名称、委托金额等情况。

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基金会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基金会应当在慈善项目终止后 3 个月内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基金会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九条 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十一条 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公开

第十二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在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服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以下情况：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服务、提供或接受捐赠、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慈善信托、提供资金、租赁、代理、许可协议、代表

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向北京市民政局报送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

第四章 信息公开管理

第十五条 基金会秘书处委派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妥善保管慈善信息公开平台的登录账号及密码，确保信息公开规范、有序，保持常态性、动态性。

第十六条 所有信息公开的内容需经秘书长审核，确认内容真实无误后方可发布。秘书处负责对已公开的内容进行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由基金会的新闻发言人进行对外公布。

第十八条 基金会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基金会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

第十九条 除了民政部门指定的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基金会还可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新闻媒体、基金会出版物等其它渠道进行信息公开与披露。基金会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五章 信息公开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是信息公开的义务人，对公开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慈善活动参与者和社会公众能够方便、快捷地查阅公开的信息，主动接受捐赠方、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将信息公开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本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审议通过并自即日起发布实施,2019 年 1 月 16 日发布实施的原办法自即日起废止。本办法解释权与修订权归属于本基金会的理事会。